

项目代码：2504-440116-04-01-253263

# 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开发改投批〔2025〕30号

---

## 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黄埔区开发大道（广园快速路-穗港智造码头）沿线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区建设和交通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你局会建管中心《关于申请审批<黄埔区开发大道（广园快速路-穗港智造码头）沿线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根据《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

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委员会住房建设交通专业委员会关于黄埔区开发大道（广园快速路-穗港智造码头）沿线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建设方案联合评审会会议纪要》（穗埔联审住建交〔2025〕13号）文件精神，业经管委会、区政府同意，同意项目建设。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对开发大道（广园快速路-穗港智造码头）路段约7.7公里、周边道路（开发大道、东江大道、创业路、志诚大道、西基路、临江路、保盈南路、保盈东路、沙湾二街）局部路段两侧环境进行改造及提升，包括沿街住宅建筑外立面整治约119400平方米、人行道修复及改造约1.3公里、路侧石修复约1公里、绿化提升改造约40561平方米、沿线三线整治、城市家具增设等。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绿化工程、园建工程、其他工程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419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61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87万元、预备费200万元。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黄埔区财政。

四、建设管理模式。由区建管中心作为项目业主及建设业主负责建设管理。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项目立项编号：20251220000200001。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

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八、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各项开工、施工条件，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严格按照各阶段批复的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本批复投资开展限额设计，严格控制造价。

附件：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计局、城市更新局、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区招标办、夏港街道、南岗街道、云埔街道、穗东街道、区海绵办、区建管中心。

广州开发区  
广州市黄埔区      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5月12日印发

附件

# 工程招投标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黄埔区开发大道（广园快速路-穗港智造码头）沿线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 事项   | 招标范围     |          | 招标组织形式   |          | 招标方式     |          | 不采用<br>招标方式 |
|------|----------|----------|----------|----------|----------|----------|-------------|
|      | 全部<br>招标 | 部分<br>招标 | 自行<br>招标 | 委托<br>招标 | 公开<br>招标 | 邀请<br>招标 |             |
| 勘察   | ✓        |          |          | ✓        | ✓        |          |             |
| 设计   | ✓        |          |          | ✓        | ✓        |          |             |
| 建筑工程 | ✓        |          |          | ✓        | ✓        |          |             |
| 安装工程 | ✓        |          |          | ✓        | ✓        |          |             |
| 监理   |          |          |          |          |          |          |             |
| 设备   | ✓        |          |          | ✓        | ✓        |          |             |
| 重要材料 | ✓        |          |          | ✓        | ✓        |          |             |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有关规定，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勘察、设计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应按规定进行招标。

该核准意见是对项目招投标工作的原则核准意见。若改变以上核准招标范围、形式和方式的，须按照规定进行审批。



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5 月 12 日